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74,617,2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剑	蔡媛元、易广梅	
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传真	0731-86407826	0731-86407826	
电话	0731-86407826	0731-86407826	
电子信箱	wangjian2@sunward.com.cn	ir@sunwar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一点三线""一体两翼"为战略定位，以湖南、广东为战略要地，以先导式创新为发展内核，聚焦装备制造业，在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三大领域全面发展。

一、工程机械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挖掘机械、桩工机械、高空机械、矿山设备、应急救援设备、油气管道设备、铁路维保设备及绿色能源开采装备。

挖掘机械，主要产品为全系列液压挖掘机，主要用于土方的铲掘、运送填筑、压实和平整。

桩工机械，主要产品为旋挖钻机和液压静力压桩机，主要用于建筑基础施工，在地层中安设各种基桩。

高空机械，主要产品为剪叉式及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主要用于各个行业高空作业、设备安装、检修等。

矿山设备，主要产品为露天凿岩设备、井下凿岩设备、矿卡、装载机、挖掘机、移动破筛分设备及冶炼设备在内的矿山成套装备，适合矿山开采、隧道凿岩作业，主要用于矿山资源的开采、运输等。

应急救援装备，主要产品为智能遥控、水陆两用等应急救援挖掘机；遥控装载机、隔离带开辟车、排水抢险车、供水抢险车、破拆机器人、地震搜索机器人等，主要用于地震与地质、洪水、森林火灾、危化品安全事故等灾害现场救援。

油气管道设备，主要产品为页岩气钻机、吊管机、焊接工作站、双联管焊接工作平台、公铁两用车、道岔铺换机、智能门吊等。

铁路维保设备，主要产品为公铁两用车、道岔铺换机、智能门吊、国铁三平台清筛车等，主要用于高铁城轨的维保。

绿色能源开采装备，主要产品页岩气煤层气钻机、地热钻机、水力切割机器人、火焰切割机器人、遥控防爆耐高温机械手等，主要用于新能源开采勘探及油田灭火。

（二）行业发展变化

2025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筑底回升，迎来关键转折。国内市场稳步回暖，在基建投资平稳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共同推动下，内需市场筑底回升。海外市场成为核心引擎，外需表现强劲，出口市场呈现"多点开花"格局，不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求旺盛，在对标准严苛的欧美市场，中国品牌也凭借技术升级实现了突破。国内外市场实现了久违的"共振向上"。

（三）市场竞争格局

头部企业优势稳固：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等措施，品牌影响力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技术创新驱动竞争：电动化、智能化技术运用成为企业竞争的核心驱动力；

区域性企业差异化竞争：部分区域性企业通过深耕特定市场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航空装备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全资专业航空服务商Avmax Group Inc.持续巩固其全球化布局。业务涵盖飞机与发动机租赁、航电设备维修、航材销售及MRO等。为把握全球支线航空市场复苏机遇，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澳航19架DHC-8型涡桨飞机的购置。该机型以其出色的短距及高原起降性能，将主要服务于北美、非洲及亚太等新兴市场的短途高频航线，进一步优化并增强了公司的租赁机队资产。同时，Avmax依托其丰富的飞机零配件库存和专业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航材交易与维修工程服务。

公司持续通过山河通航拓展国内通用航空运营市场。该板块致力于构建覆盖通航作业、飞行培训、飞行表演等多元场景的服务网络，是公司将高端航空装备与终端市场相连接的重要环节，有效提升了产业链的协同价值。

三、特种装备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业务主要为非民用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豁免详细披露。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982,890,476.46	20,958,958,595.35	0.11%	20,891,162,29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9,772,504.44	4,614,436,630.71	1.20%	4,591,906,776.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310,078,670.43	7,118,789,731.00	2.69%	7,229,299,8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61,898.13	72,995,630.37	15.30%	49,986,9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39,575.85	-117,672,368.48	-88.18%	-126,427,4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13,345.23	641,663,084.96	-39.42%	-520,279,2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3	0.0679	15.32%	0.0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3	0.0679	15.32%	0.0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59%	0.22%	1.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3,123,642.26	1,897,888,480.47	1,646,437,352.00	2,252,629,1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59,478.72	17,421,474.28	46,766,289.97	-12,485,3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6,906.05	-19,887,934.97	-94,402,212.07	-116,056,3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83,588.55	471,912,113.77	83,480,017.50	267,504,802.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63,662</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46,693</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4.11%</td><td colspan="2">151,593,848.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1.03%</td><td colspan="2">118,554,614.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何清华</td><td>境内自然人</td><td>7.03%</td><td colspan="2">75,513,526.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5.00%</td><td colspan="2">53,730,800.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1.85%</td><td colspan="2">19,870,006.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64%</td><td colspan="2">6,895,357.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UBS AG</td><td>境外法人</td><td>0.50%</td><td colspan="2">5,357,799.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48%</td><td colspan="2">5,172,120.00</td><td>-</td><td>冻结</td><td>5,157,904.00</td></tr>
<tr><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41%</td><td colspan="2">4,359,397.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高盛国际－自有资金</td><td>境外法人</td><td>0.32%</td><td colspan="2">3,445,779.00</td><td>-</td><td>不适用</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3%出资份额。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山河智能境外全资子公司 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 "Avmax"）购置 Qantas Airways Limited持有的 16 架 DHC-8 300 飞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的公告"及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Avmax曾与俄罗斯客户签订三份飞机租赁合同（分别为DHC-8-300的443号飞机、型号DHC-8-200的459及457号飞机）。自2022年2月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Avmax未能成功收回涉事飞机及存放在飞机上的零部件，已于2022年全额计提减值。2025年8月，Avmax与飞机保险承保人（含主承保人 Liberty Group 及其他承保商）就赔付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确认Avmax可从保险承保商获得的保险理赔款为2,900万美元，扣除律师费用等后的保险赔付款净额为2,296.51万美元。现已全额收到2,296.51万美元保险赔付款，按照2025年8月8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1382，折算人民币16,392.95万元，保险赔付款项扣税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2,622.57万元，会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收入，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72.9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保险赔付款的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3日15: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许长龙先生、蔡贵龙先生及已离任的吴能全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0亿元，其中海外市场营收47.43亿元，同比增长7.49%，占总营收比重约64.88%；归母净利润8,416.19万元，同比上升15.30%；经营性现金流净额3.89亿元，延续良好的经营态势。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61,898.13元，母公司净利润201,131,355.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113,135.5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896,314,019.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2,680,673.07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经营资金需求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617,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16,197.07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1、董事会拟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37%。

2、公司将在本预案通过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上述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16,197.07	21,492,345.28	53,730,86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99,951,164.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61,898.13	72,995,630.37	49,986,927.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6,314,019.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2,680,673.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939,40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51,16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048,152.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890,570.1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37%，略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02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呈现内外销协同发力，整体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内需回升明显，出口市场持续发挥支撑作用，行业整体韧性凸显。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一点三线""一体两翼"为战略定位，以先导式创新为发展内核，聚焦装备制造业，在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与服务三大领域全面发展，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经营效益。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纵深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推动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态势。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209.83亿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6.19万元，提升了偿付能力，偿债能力较好。2026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全面推动组织、技术、产业与市场的系统跃升，计划投资海外生产基地及优化机队规模等项目，存在较大资本性支出，因此需预留一定的资金。

2、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以及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的资本性开支。预计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能够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关热线电话及投关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计提概况

（一）整体情况

公司针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54,947.91万元，其中：信用减值准备50,580.7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6,485.96万元，预计负债-2,118.8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960.0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1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96.5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9.3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2.7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019.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6.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9
预计负债（一般担保准备）	-2,118.83
合计	54,947.9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及组合2和组合3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3)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958.43	41,231.19	4,764.52	4,388.02	-901.54	197,135.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97.61	10,858.02	4,364.62	-	-133.37	37,857.64
合计	197,456.04	52,089.21	9,129.14	4,388.02	-1,034.91	234,993.18

②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	216.24	-	-	-	216.24
合计	-	216.24	-	-	-	216.24

③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22,416.87	10,851.77	1,555.25	-	-497.39	31,216.00
合计	22,416.87	10,851.77	1,555.25	-	-497.39	31,216.00

④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85.12	15.78	-	-	385.12	-	-	15.78
合计	385.12	15.78	-	-	385.12	-	-	15.78

单位：人民币万元

⑤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2,103.03	-	1,470.57	-	-15.81	616.65
长期应收款	1,534.15	461.22	513.36	-	-6.85	1,475.16
合计	3,637.18	461.22	1,983.93	-	-22.66	2,091.81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1,151.02	4,086.46	-	1,009.06	357.77	23,870.65
在产品	764.32	196.45	-	242.97	-	717.80
库存商品	7,707.25	2,774.18	283.38	1,619.97	30.00	9,114.84
周转材料	72.24	10.90	-	22.43	-	60.71
发出商品	538.22	231.76	-	81.05	257.74	431.19
合计	30,233.05	7,299.75	283.38	2,975.48	645.51	34,195.19

备注：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包含转销金额1,695.45万元，扣除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19.72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减值损失，如果该预期减值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	其他	期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0.66	393.30	904.92	-	3,029.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2.27	1,123.76	718.74	-	2,607.29
合计	5,742.93	1,517.06	1,623.66	-	5,636.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在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飞机及发动机	合计
年初减值准备余额	625.04	5,425.98	6,051.02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342.55	-	342.55
本年其他变动	-	120.46	120.46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967.59	5,305.52	6,273.11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在期末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其他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	其他	期末余额
购房预付款	146.33	230.29	-	-	376.62
合计	146.33	230.29	-	-	376.62

6、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在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揭及融资租赁销售方式在工程机械行业较为普遍，公司综合考虑未来预计需要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可能发生实际损失比例等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的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履行现时义务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来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揭及融资租赁客户担保余额较年初减少4.8亿元，转回预计负债2,118.83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 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1,720.88
2025年12月31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641,720.8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发生的个别特殊事项，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信用风险组合。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5年年度减值准备的金额	42,960.07
计提原因	2025年，公司重点严控新增订单风险，新增应收的逾期控制在较低水平，以前年度订单应收账款风险未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应收账款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公司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960.07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848.11
2025年12月31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38,848.1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当其他应收款项发生的个别特殊事项，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信用风险组合。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9,296.52
计提原因	2025年，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公司应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296.52万元。

3、存货

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存货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5,935.97
2025年12月31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295,935.97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5年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6,019.72
计提原因	2025年，公司针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减值损失6,019.72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营业执照、经过诉讼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清欠成本高于清欠收入等情形的应收账款共计4,388.02万元予以核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公司财务和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实施账销案存继续进行追讨。

三、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为54,947.91万元，上述计提计入公司2025年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42,906.09万元，减少2025年年度所有者权益42,906.09万元；资产核销不影响2025年度利润总额。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9.3亿元（不含人民币债券融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银行融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融资最高额度内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市场营销业务平稳有序开展，解决终端客户及经销商融资难题，助力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继续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相关业务的融资担保。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1、业务范围与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相关业务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或差额补偿责任，具体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2、担保额度与期限：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单笔担保期限与对应融资业务贷款期限一致，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经销商，且经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经营实力等，选取具备一定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经销商推荐给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

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根据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连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或差额补偿责任。

（二）担保额度：2026年度累计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其中，按揭、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业务等累计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把控销售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合同评审、业务审批等各方面严格审核。主要的措施如下：

1、制定及健全销售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规范业务全流程管理，实现风控有章可循；

2、根据管理办法及流程，严控客户准入标准与商务条件，完善反担保措施，从源头把控风险；

3、设立风险预警机制，实时跟踪担保动态，定期分析客户的履约能力，有效控制逾期率和应收风险；

4、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及处理预案，一旦触及风险预警，及时介入督促处置化解风险。

（五）协议签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批准后再行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7,655.7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买方信贷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市场营销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解决终端客户及经销商融资难题，助力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以上业务均为向山河智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山河智能对办理业务的终端客户、经销商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为Avmax Group Inc.、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4,040万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对Avmax Group Inc.提供总额不超过84,24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外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2、公司拟对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8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3、公司拟对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92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4、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5、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6、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4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并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主要用于开展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有关预计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26年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vmax Group Inc.	100%	45.50%	68,882	84,240	18.04%	否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5%	91.16%	7,729	9,080	1.94%	否
	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5%	57.46%	-	12,920	2.77%	否
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91.16%	480	2,100	0.45%	否
	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57.46%	-	5,700	1.22%	否
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1.64%	-	10,000	2.14%	否
合 计				77,091	124,040	26.5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vmax Group Inc.

注册地址：2055 Pegasus Road NE，Calgary，Alberta，Canada，T2E 8C3

董事：夏志宏、黄仲波、Steve Hankirk

注册资本：加币9,649.79万元

业务性质：飞机租赁业务/飞机维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Avmax Group Inc.资产总额为419,512.48万元，负债总额为190,88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8,466.29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8,440.50万元，净利润为18,240.42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万元

业务性质：研究、试验及生产发展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5%，即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41.65%，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1706%，湖南金博元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7647%，湖南泰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882%，湖南博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118%，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882%，株洲市格莱菲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765%。公司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9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7,421.79万元，负债总额为24,99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24.2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08.97万元，净利润为-4,389.90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大龙镇北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龚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业务性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等推广

股权结构：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对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1.65。公司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14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31.69万元，负债总额为3,92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06.4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2.18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法定代表人：唐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业务性质：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对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9.49%。即公司持股比例为29.49%。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55%，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54%，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52%，广州广金硬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9%，广州山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59%，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0%，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62%。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山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公司控制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份额达57.63%。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898.49万元，负债总额为32,421.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22.8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1,499.64万元，净利润为-1,477.03万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担保其他详细情况

（一）提供担保原因

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解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的情况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纯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的核心业务主体。因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产能暂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达91.16%。随着后续项目达产、收入规模稳步释放，其资产负债结构预计将优化改善，且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违约及风险事件，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湖南山河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盾构机施工板块核心经营主体，近年受国内传统基建据进项目缩减、工期调整及工程项目盈利空间收窄等行业因素影响，资产负债率为101.64%。但该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稳健，经营基本面保持稳定，且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违约及风险事件，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三）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是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41.65%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方股东分别为：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1706%，湖南金博元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7647%，湖南泰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882%，湖南博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118%，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882%，株洲市格莱菲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765%。其他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依据对其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担保额度与持股比例相匹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7,655.7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需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信永中和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信永中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 8次和纪律处分 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娜杰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辉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信永中和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7.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4.00和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逐一述职。

6、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4101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相关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24: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eoS31pkh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以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unward.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付向东

董事、总经理：夏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仲波

董事会秘书：王剑

独立董事：石水平、毕亚林、许长龙、蔡贵龙（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 (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eoS31pkh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24: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eoS31pkh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也可以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